

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## 113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社工人員)；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-18 號)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情緒適應障礙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以個案或團體的工作方式，評估、輔導/諮商/治療、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。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個案評估、衡鑑、輔導/諮商/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，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；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。
  - (二) 協助辦理毒品、酒駕、情緒適應障礙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、性侵或家庭支持等相關公文。
  - (三) 協助個別處遇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業務。
 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期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心理及社工辦理臨時人員計畫經費縮減為止。
- 五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二) 須至少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。
  - 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  - (四) 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(五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。
- 六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應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知。

  - (一) 甄選時間：113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。(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

施)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協談室

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刊登於本監網站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止(以郵戳或本監收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(送)本監收發室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-18 號，聯絡電話：05-6335532)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113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」字樣。報名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(<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
十一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 社工師證照影本 1 份(如無，請檢附得應考社工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
(五) 男性需退伍令(或免役證明)影本 1 份。

十二、報到：面試完畢後，本機關公布錄取名額，將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日期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(如附件二)，報酬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薪資以薪級六等二階至七等三階(薪點 296 至 360)為參考，納入勞健保等相關經費：

1. 具執照資格進用者以薪級七等三階(報酬薪點 360)支薪基準起用。

2.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以薪級六等三階(報酬薪點 312)支薪基準起用。

3.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以薪級六等二階(報酬薪點 296)支薪基準起用。

(二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- (三) 每年 4 月、8 月須接受平時考核；每年 12 月接受年終考核；另有重大功過時，則接受專案考核。其餘考核辦法，依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四) 依勞基法第 29 條規定，若全年無過失、無曠職且年終考核達 80 分以上者，核發年終獎金(以每月工作酬金 1.5 倍計算)。
- (五) 聘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聘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六) 未依規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聘用資格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